

投 資 人 園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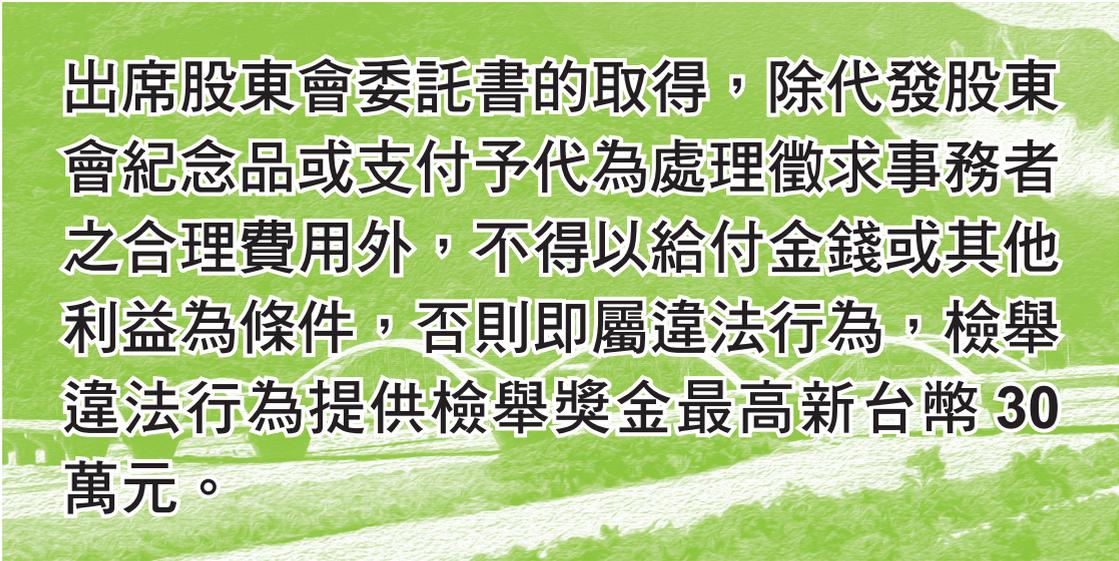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伯伯是退休族，自退休後即拿出部分退休金投資股市，希望藉由穩定的孳息達到退休財務自主的目標，但在今年度，王伯伯所持有股票的 A、B 兩家公司均要改選董監事，且市場上亦有人徵求委託書，王伯伯雖然想出席股東會瞭解狀況，但這兩家公司卻選在同一天開會，又聽鄰居說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好像有人以價購的方式在收購，因此，王伯伯想知道收購委託書到底有沒有違反法令的規定？另外，聽聞去年主管機關針對委託書亂象有推行改革措施，其內容又有哪些？</p>	<p>依現行法令規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的取得，除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外，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而違法收購委託書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規定處以 24 萬元至 240 萬元罰鍰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依法不予計算。</p> <p>因此，為遏阻價購委託書徵求等經營權爭奪的亂象，主管機關推行以下相關措施：</p> <p>(一) 徵求人應申報各徵求場所人員資料，及委託書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為強化委託書之管理，並強化委託書查核作業，規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辦理徵求事務前申報各徵求場所人員資料，並不得以未經申報之人員辦理徵求，另委託書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並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p> <p>(二) 提供檢舉獎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指定辦理查核股東會委託書相關事宜，為防範徵求人、受</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並導正委託書之使用，制訂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檢舉獎金最高至新台幣 30 萬元，希望藉由重金鼓勵檢舉、嚇阻價購委託書。</p> <p>在本例中，考量自身利益，王伯伯應該不要接受他人價購其委託書，若無法同時參加兩家公司的股東會，也可於委託書上就各項表決議案勾選自己的表決意願後，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或上證基會「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查詢系統」瞭解各委託書徵求人對議案之意見，委託意見相同之徵求人出席股東會，亦可領取紀念品，一樣可達到參與表決的目的。或者公司如有採行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資人則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或網路銀行憑證，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就股東會各項表決議案行使股東權利。另外，特別提醒的是，如果投資人向委託書徵求機構領取紀念品並進行全權委託，即使投資人已進行電子投票，仍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二、宋小姐為教職退休人員，在年輕時看好國內電子產業發展前景，遂和親友合資長期陸續買進甲公司股票，經過多年手上持有公司股份已超過 1%。近年來，甲公司營運狀況大不如前，不但多年未發放股利，甚至辦理減資，但該公司董</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不論股東持有的股票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只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且須符合一定之要件：所提議案以一項及 300 字為限、須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提案股東持股須達 1%、須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否則依規定，該項提案將不被列入議案。此外，提案的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監事每年依章程規定仍然領取高額的薪資報酬，宋小姐覺得不合理，想知道是否有辦法可以提案修正公司董監酬金不合理的情況？相關規定、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為何？</p>	<p>公司在收到股東提案後，必須在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召開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符合規定的議案即列於開會通知，而對於未被列入的提案，董事會則應於股東會上說明未列入的理由。至於未依相關規定受理及處理股東所提議案者，該公司負責人依法將遭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p> <p>投資人宋小姐若想就甲公司有關董監事報酬規定提出修正案，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公告，依照受理股東提案權公告記載內容，在指定受理期間內將提案內容寄至受理處所，即可完成提案。</p> <p>依公司法規定股東提案權係由董事會予以審查，一旦該項提案經審查後被列入當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內，宋小姐依規定就必須親自出席及參與當次股東會討論，如因時間、地點或交通等因素無法親自出席時，也必須事先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以維權益。</p> <p>另外，若甲公司其他股東在知悉有該項提案後，也想表達贊同及支持的意見時，除了可親自出席股東會參與議案的討論及表決外，如不便出席時，如甲公司有採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亦可利用電子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在委託書上就各項議案明確勾選自己的表決意願後，再出具委託書予徵求單位或所委託之代理人，同樣也可達到行使表決權的目的。</p>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的取得，除代發股東會紀念品或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外，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否則即屬違法行為，檢舉違法行為提供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30 萬元。